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5执45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林晓航，男，1982年3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文成县大学镇

被执行人：司徒，男，1964年3月2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五村

被执行人：吴，女，1968年7月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林晓航与司徒、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两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金浜路100号25幢12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司徒、吴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金浜路100号25幢1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 青

审判员 费世忠

审判员 杨焕林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邱 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